

#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

民國 91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3.6.8 條）

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名稱、第 1.2.3.4.6. 條、附則）

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4 條）

## 第一條 競賽目的：

為提升本院研究生之研究風氣、論文寫作水準及口頭報告能力，特訂定本院研究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。

## 第二條 參賽對象：

凡本院在學之研究生經論文指導老師推薦，均得參與競賽。

## 第三條 送審文件：

- 一、參賽學生為第一作者之論文全文一份(格式參考興大工程學刊)
- 二、指導老師推薦函
- 三、其它有助於審查之佐證文件

## 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期：

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至 4 月 30 日 前，將送審文件送工學院辦理。

## 第五條 審查要點：

- 一、論文之原創性
- 二、論文之組織及架構
- 三、論文之學術價值
- 四、論文之應用價值

## 第六條 論文評審方式

由本院院長聘請本院教師至少七人組成論文競賽評選委員會評選之。其評選程序如下：

- 1.初選：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，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，並擇優參與複選。
- 2.複選：以公開口頭報告及答詢方式為之，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。
- 3.決選：由評選委員會依初選及複選成績評定總成績，議決得獎名單。

## 第七條 獎勵方式：

依決選得獎名單中核定特優獎( 1 名，得從缺)，優等獎( 2 名，得從缺)及佳作獎若干名。由院長分別頒給得獎學生中英文獎狀及獎金，以資鼓勵。獎金部分，特優獎新台幣壹萬元整、優等獎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佳作新台幣參仟元整，得獎者之指導教授，另頒發獎狀。

##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附則：

- 一、得獎論文得推薦中國工程師學會論文競賽、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及其他相關學術獎勵。
- 二、參賽論文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，經認定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獲獎者追回已頒給之獎項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